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滕飞先生。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拟获授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5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4.375 万股调整为 419.3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50 万股调整为 335.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75 万股调整为 83.87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